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5: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

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会〔2019〕6 号、财会〔2019〕8 号和财会〔2019〕9 号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